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与相关方签署《广东肇庆普邦农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业务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蓝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贷款担保。据此,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蓝环保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担保合同》,明确公司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菲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4层(1-8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4层(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14986T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环保工程工艺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批发零售:给排水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提供与环保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废弃物资源化与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和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0,321.74	57,565.93	62,765.82	53,813.96	10,956.65	9,326.81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1,582.56	57,480.96	64,101.60	11,095.87	1,499.36	1,335.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3、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深蓝环保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深蓝环保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授信敞口3,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支持深蓝环保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

2、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深蓝环保资产状况较好,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同时向其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4、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共计19,100.00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3%。本次担保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邦股份”)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农业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广东肇庆普邦农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与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省农业基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广东肇庆普邦农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投资领域为重点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休闲农业、农业公园、乡村休闲度假、乡村康养、乡村教育及与普邦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普邦苗木种养有限公司项目等。基金的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50,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3,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66.87%。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1、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2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005(集群注册)(J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小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登记备案情况: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539。

认缴规模:管理人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1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0.20%。

2、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8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959(集群注册)(J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主要投资领域:重点支持广东省内农林渔业中具有一定收益的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主体、农林渔业现代种业建设、农林渔业设施装备、发展绿色农林渔业、农林渔业新业态新产业等。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16,5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32.93%。

管理人及有限合伙人省农业基金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管理人及有限合伙人省农业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省农业基金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直接持有省农业基金0.01%的股份;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省农业基金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东肇庆普邦农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5.01亿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进度:

(1)首期出资

首期出资由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省农业基金、普邦股份分别缴纳40万元、330万元、630万元,首期出资共计1000万元,以满足基金备案的最低要求(如届时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需要上调出资,各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足额缴纳)。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首期出资在基金设立并开立银行托管账户的一个月内缴足,并应按照合伙企业注册及备案需要,向普邦股份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款时间及账户,普邦股份应按照通知书要求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省农业基金的出资不晚于普邦股份出资后的七个工作日。

(2)第二期出资

第二期实缴出资1.9亿元。在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且在项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三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向普邦股份发出缴款通知,通知缴款时间及账户,普邦股份应按照通知书要求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省农业基金的出资不晚于普邦股份出资后的七个工作日。

(3)第三期出资

第三期实缴额度为1亿元,后续合伙企业运营中,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出资,并在出资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普邦股份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款时间及账户,普邦股份应按照通知书要求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省农业基金的出资不晚于普邦股份出资后的七个工作日。

(4)第四期出资

第四期实缴出资2.01亿元,在各方约定的事项完成并通过投委会决议后,由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缴款时间及账户。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普邦股份在各方约定的事项完成并通过投委会决议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缴足第四期实缴出资额,省农业基金缴纳出资不晚于其他有限合伙人第四期实缴出资到账后的七个工作日。

5、存续期限:9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单个项目的投资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退出期为4年。合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投资,股权投资可提前退出或部分退出。

6、投资方向:重点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休闲农业、农业公园、乡村休闲度假、乡村康养、乡村教育及与普邦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普邦苗木种养有限公司项目等。

7、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8、管理模式:

合伙人会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利包括且仅包括:

(1)除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其它事项的决议;

(2)变更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3)变更合伙企业字号和经营范围;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变更对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

(5)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提出的合伙企业存续期的议案;

(6)批准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出的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议案;

(7)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8)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涉及项目投资、退出的除外);

(9)批准除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退出事项之外的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人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

(10)批准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合伙人会议另有约定除外;

(11)处分除所投项目之外的合伙企业的资产;

(12)批准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退伙,新合伙人的入伙;

(13)法律、法规及本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合伙人参与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由全体合伙人四分之三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通过。此四分之三指含有合伙企业实缴份额合计四分之三以上(含本数)。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1)批准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项目退出事项(被投资企业回购退出及普邦股份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第(八)款提出返还出资额除外);

(2)批准合伙企业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3)讨论并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有权委派1名委员,省农业基金有权委派1名委员,普邦股份有权委派2名委员,专家委员1名(由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管理人委派。对于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所表决事项经全部委员表决同意方可视为通过。

9、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有义务缴纳管理费的有限合伙人每年按其实缴出资额的1.5%收取。

10、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应管理费、税费、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项目可分配收入”。项目可分配收入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

(2)项目可分配收入在基金清算时统一按以下顺序分配:省农业基金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收回全部出资本金(剔除应缴纳的管理费);普邦股份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收回全部出资本金(剔除应缴纳的管理费);普通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收回出资本金;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款项,省农业基金按其实缴出资额以年化5.5%计算投资收益(不计复利),减去投资期间已收到的利润;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款项,普邦股份按其实缴出资额以年化5.5%计算投资收益(不计复利),减去投资期间已收到的利润;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款项,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按其实缴出资额以年化5.5%计算投资收益(不计复利),减去投资期间已收到的利润;按照上述顺序分配后,若有余额,按本合伙协议约定,提取余额的20%作为普通合伙人业绩提成;提取普通合伙人业绩提成后,剩余部分的投资净收益由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分配方式

每年应提取一定比例的投资项目利润用于分红,合伙企业收到分红后的15日内应进行分配,省农业基金有权优先分配。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目的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借助专业团队,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资本化市场的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将使用自有资金。公司自身资金情况正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缴纳首期出资款。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均需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一人一票)。公司将结合投资项目的情况和公司自身的资金情况、营运资本需求来决定是否投资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因此,此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对公司战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参与投资基金尚未出资,存在资金不到位的风险。

2、本次参与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时,处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重点投资方向包含了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界定的“不适用本备忘录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该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3、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合作方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省农业基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因此,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省农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据核实,前述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法确认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省农业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通过合伙企业召开的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以及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定期报告等,获取合伙企业日常经营、投资管理等信息。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运营和投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肇庆普邦农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2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一、关于业绩与业务

1.关于收入与利润。半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20亿元,同比下降49.68%;归母净利润-2.76亿元,公司业绩自2018年以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说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并亏损的原因,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说明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拟改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安排。

2.关于房地产业务。半年报显示,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60.07万元,同比下降91.82%;签约销售面积0.93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0.8亿元,同比下降90.24%和91.75%。此外,公司存货账面余额53.27亿元,计提跌价准备7849.09万元,计提比例不足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项目布局,说明公司房地产业务业绩显著下滑、销售增速放缓的原因;(2)结合公司的项目储备和后续投资开发计划,说明房地产业务业绩下滑和去化率放缓是否具有持续性;(3)结合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3.关于信息服务业务。半年报显示,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为主开展的信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3亿元,同比增加355.31%,但毛利率较去年下降40.81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信息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条件、时点和依据等;(2)分产品类型和区域披露信息服务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和同比增减情况;(3)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的业务储备及未来规划,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收大幅增长而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毛利率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二、关于重组业绩承诺及商誉

4.关于业绩承诺。前期公司重组收购卓朗科技80%股权,交易对手方承诺卓朗科技2017年-2019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1000万元和13000万元,2017和2018年卓朗科技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6.99%和106.79%。2019年上半年,卓朗科技亏损6637.4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卓朗科技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金额占比,以及是否存在变动及变动原因;(2)上述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卓朗科技股东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3)结合卓朗科技的采购和销售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压线完成的情形。(4)公司与卓朗科技自重组以来主要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并判断其对卓朗科技当期业绩的影响;(5)在2019年上半年卓朗科技业绩出现明显亏损的情况下,2019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6)结合卓朗科技的客户结构和区域布局,说明其业务发展是否较为依赖部分客户,是否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进入壁垒,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限制、特许经营、客户开发等,若有,请进一步分析其对卓朗科技后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5.关于商誉。公司因收购卓朗科技80%股权形成4.65亿元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收购卓朗科技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卓朗科技的经营状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3)就收购卓朗科技产生商誉时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卓朗科技后续盈利能力,综合分析公司商誉后续是否有较大减值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三、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6.关于其他应付款。半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4.55亿元,较期初增加117.64%,其中往来款为23.32亿元,占比94.99%,较期初增加146.25%。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往来款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往来款前五名单位的名称、金额、形成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以及相关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7.关于预付款项。半年报显示,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3.71亿元,较期初增加297.39%,其中对天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岭控股)的预付账款高达9亿元,占比65.66%,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款项的形成时间、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天岭控股的经营状况、资金情况和后续结算安排,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履约或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8.关于外部融资。半年报显示,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上升,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为17.33亿元和32.93万元,较期初增加36.24%和54.60%,合计有息负债规模50.26亿元,较期初增加47.71%。此外截至半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34%,较期初增加2.24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采取的各项融资方式、相应的融资金额、期限、资金成本和具体投向等;(2)结合公司业务的经营情况,说明有息负债水平大幅提高的原因及考虑。

9.关于其他营业外收入。半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其他营业外收入8584.34万元,同比增加3952.28%。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营业外收入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依据。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定,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9月2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半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9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19年9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777号及证监许可[2019]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07月06日至2019年09月0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7户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119,656.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2,316.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119,656.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316.08
	合计	200,151,972.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03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8月27日在